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987	50,84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26,201)</u>	<u>(26,264)</u>
毛利		19,786	24,578
其他收入	7	2,466	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0)	(5,1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17)	(22,9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15)</u>	<u>(162)</u>
來自經營之虧損		(6,620)	(2,767)
財務成本	8	<u>(176)</u>	<u>(209)</u>
除稅前虧損	9	(6,796)	(2,976)
所得稅開支	10	<u>(305)</u>	<u>(40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01)	(3,3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538</u>	<u>(418)</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u>(6,563)</u>	<u>(3,796)</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0.89)</u>	<u>(0.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	1,144
使用權資產		1,704	1,399
無形資產		21	70
		<u>2,820</u>	<u>2,6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979	20,943
貿易應收款項	13	9,547	8,3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3	2,839
可收回稅項		85	2,6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172	65,147
		<u>94,276</u>	<u>99,9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499	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7	4,270
租賃負債		1,597	1,804
合約負債		7,681	5,191
即期稅項負債		118	–
		<u>13,562</u>	<u>12,1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714</u>	<u>87,7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534</u>	<u>90,35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85	1,175
合約負債		45	413
		<u>1,330</u>	<u>1,588</u>
<b>資產淨值</b>		<u>82,204</u>	<u>88,7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74,204	80,767
		<u>82,204</u>	<u>88,767</u>
<b>總權益</b>		<u>82,204</u>	<u>88,7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總儲備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271)	16,061	84,563	92,56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及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418)</u>	<u>(3,378)</u>	<u>(3,796)</u>	<u>(3,796)</u>
於2020年3月31日 及2020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689)	12,683	80,767	88,76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及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538</u>	<u>(7,101)</u>	<u>(6,563)</u>	<u>(6,563)</u>
於2021年3月31日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151)</u>	<u>5,582</u>	<u>74,204</u>	<u>82,20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步應用此等準則所引致有關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其規定「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在整體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性質或數量，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應用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的 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資產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乃因為其並不定期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 (a)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228	15,759	45,987
分部溢利	<u>13,953</u>	<u>5,833</u>	<u>19,786</u>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505	17,337	50,842
分部溢利	<u>16,276</u>	<u>8,302</u>	<u>24,578</u>

可呈報分部與損益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19,786	24,578
其他收入	2,466	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0)	(5,141)
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17)	(22,9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	(162)
財務成本	(176)	(209)
所得稅開支	(305)	(402)
	<u>          </u>	<u>          </u>
年內綜合虧損	<u>(7,101)</u>	<u>(3,378)</u>

**(b)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2,699	2,4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1	170
	<u>          </u>	<u>          </u>
綜合總計	<u>2,820</u>	<u>2,61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39,293	41,164
中國	5,073	6,307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1,621	3,371
	<u>          </u>	<u>          </u>
綜合總計	<u>45,987</u>	<u>50,842</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一名(2020年：無)客戶，其交易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其本集團收益的10%，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4,663</u>	<u>不適用</u>

附註：該客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 6.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0,228	33,505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u>15,759</u>	<u>17,337</u>
	<u>45,987</u>	<u>50,842</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4,902	37,762
隨時間確認	<u>11,085</u>	<u>13,080</u>
	<u>45,987</u>	<u>50,842</u>

分配至2021年3月31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於一年內	7,681	5,191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u>45</u>	<u>413</u>
	<u>7,726</u>	<u>5,604</u>

##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	811
政府補助*	2,284	–
其他	<u>30</u>	<u>80</u>
	<u>2,466</u>	<u>891</u>

\* 政府補助指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津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事項。

## 8.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進／出口貸款	-	16
租賃負債的實際利息開支	176	193
	<u>176</u>	<u>209</u>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9	49
折舊			
— 自有資產	(a)	585	742
— 使用權資產		1,904	1,6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3,103	23,092
— 佣金		643	3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9	1,192
		24,695	24,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
已售存貨成本		14,632	16,713
匯兌虧損淨額		314	26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450	108
核數師酬金		503	5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	162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05	220

附註：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資產折舊約77,000港元(2020年：無)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5,405,000港元(2020年：5,064,000港元)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29	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	—
	<u>305</u>	<u>390</u>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u>—</u>	<u>12</u>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u>305</u>	<u>402</u>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 (2020年：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0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 (2020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2020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2020年：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 (「澳門幣」) (2020年：600,000澳門幣) 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 (2020年：12%) 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796)</u>	<u>(2,976)</u>
按本地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1,121)	(491)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5)	(227)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8	1,18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	(1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7)	(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46	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	(3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8	(5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u>(165)</u>	<u>(16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305</u></u>	<u><u>402</u></u>

##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零)。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7,101)</u>	<u>(3,378)</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10,102	8,673
減：呆賬撥備	(555)	(340)
	<u>9,547</u>	<u>8,33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天	7,733	5,583
91至180天	771	1,269
181至365天	1,033	637
365天以上	10	844
	<u>9,547</u>	<u>8,333</u>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6,262,000港元(2020年：4,40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違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或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130	1,706
90至180天	933	1,215
180天以上	1,199	1,483
	<u>6,262</u>	<u>4,40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9,032	8,006
歐元	132	127
人民幣	383	118
澳門幣	-	82
	<u>9,547</u>	<u>8,333</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2	142
31至60天	75	708
60天以上	272	48
	<u>499</u>	<u>89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320	211
人民幣	55	9
美元	123	659
歐元	1	19
	<u>499</u>	<u>898</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800,000</u>	<u>8,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每週獲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持續遵守25%的限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54.25% (2020年：41.7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 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多個以下功能：(i) 人臉識別；(ii) 指紋識別；(iii) 指靜脈識別；(iv) 掌形識別；及(v) 虹膜識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9.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9.8%)；及(ii) 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9.1%)的淨影響。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於報告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0,228	33,505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5,759	17,337
	<u>45,987</u>	<u>50,842</u>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12.6%至約14.6百萬港元(2020年：約16.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3%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0%。毛利亦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減少；及(ii)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減少。



## 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24.7百萬港元(2020年：約24.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3.8百萬港元(2020年：約2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成本增加所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4百萬港元)。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2020年：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其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2020年：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2020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2020年：12%)的稅率納稅。

##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3.4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中國及澳門推行封城等措施，以控制COVID-19迅速蔓延並降低感染規模，該等措施對有關地區的日常業務活動構成影響，並擾亂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上市而獲得資金，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營運回顧

### 展望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有關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其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由於香港近期COVID-19疫情，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維持穩健的組合。憑藉董事的經驗，本集團考慮設立包括人工智能科技解決方案、餐飲管理及貿易服務等產業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1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4.7百萬港元(2020年：約24.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0.7百萬港元(2020年：約0.1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等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以下所載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b>拓展華南地區業務</b>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 識別裝置	15.8	—	15.8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 營運支援	5.1	(5.1)	—
<b>改進資訊科技系統</b>	5.0	(5.0)	—
<b>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 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 開發本集團的軟件</b>	15.2	(11.2)	4.0
<b>營運資金</b>	3.4	(3.4)	—
	<u>44.5</u>	<u>(24.7)</u>	<u>19.8</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尚未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本集團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亦在檢討其時間表，以把握上述中國低端市場機遇。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約5.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約有5.0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約有11.2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約有3.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1年3月31日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2月10日起生效。此乃由於該公司重組，據此其審核項目董事及審核團隊加入另一所專業會計師行，其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任，因此長青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